

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治理结构,规范董事会提名、任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,优化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或“委员会”)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,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

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、专业结构等因素。提名委员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召开会议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，会议召开不受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，但应给所有委员合理的通知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

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、期限及意见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，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现场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10年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如无特殊说明，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，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